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侯婕紋
被告 元亨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7日起至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6,000元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3萬6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萬元（36,000元 $\times$ 60=2,160,000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8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4,92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461元（22,384元－14,923元=7,461元）。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5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